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马汇洋先生的通知, 获悉马汇洋先生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 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马汇洋先生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马汇洋	否	31,250,000	65.85%	7.39%	否	否	2024年12月19日	解除质押之日止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从支行	第三方融资需要

注: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 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本次质押前 质押股份数 量(股)	本次质押后 质押股份数 量(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标 记数量	占已 质押 股份 比例	未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占未 质押 股份 比例
马汇洋	47,456,999	11.23%	0	31,250,000	65.85%	7.39%	0	0%	0	0%

注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上述股东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包括了高管锁定股。

注 2：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四舍五入导致的。

三、其他说明

- 1、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 2、股东、董事马汇洋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马汇洋先生所质押的股份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不存在负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 4、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的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马汇洋先生出具的《关于所持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事项的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0 日